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2) 审理和处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

(4) 依法行使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我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

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7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4,283.51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8,573.1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4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1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301.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7,845.33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845.3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27.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727.26
总计	26	18,572.59	总计	52	18,57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45.33	9,272.15	0.00	0.00	0.00	0.00	8,57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83.51	6,036.97	0.00	0.00	0.00	0.00	8,246.54
20405	法院	14,283.51	6,036.97	0.00	0.00	0.00	0.00	8,24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7,600.15	4,411.85	0.00	0.00	0.00	0.00	3,188.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1	0.00	0.00	0.00	0.00	0.00	55.71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9.59	1,260.72	0.00	0.00	0.00	0.00	198.87
2040506	两庭建设	5,047.07	364.40	0.00	0.00	0.00	0.00	4,682.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56	613.93	0.00	0.00	0.00	0.00	32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04	174.93	0.00	0.00	0.00	0.00	288.1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45.33	9,272.15	0.00	0.00	0.00	0.00	8,573.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28	4.17	0.00	0.00	0.00	0.00	288.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6	17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52	0.00	0.00	0.00	0.00	0.00	38.52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2	0.00	0.00	0.00	0.00	0.00	38.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98	9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98	95.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45.33	9,272.15	0.00	0.00	0.00	0.00	8,573.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1.88	2,3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1.88	2,3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26	6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6.62	1,6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45.33	11,217.68	6,627.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83.51	7,655.86	6,627.6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4,283.51	7,655.86	6,627.6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600.15	7,600.1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1	55.71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59.59	0.00	1,459.5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47.07	0.00	5,047.0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45.33	11,217.68	6,627.6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0.99	0.00	120.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56	94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04	46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28	29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6	170.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0	439.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38	319.3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45.33	11,217.68	6,627.6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98	95.9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98	95.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1.88	2,30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1.88	2,301.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26	62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6.62	1,676.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72.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036.97	6,036.9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13.93	613.9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19.38	319.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01.88	2,301.8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272.15	本年支出合计	50	9,272.15	9,272.1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9,272.15	总计	54	9,272.15	9,272.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72.15	7,647.03	1,625.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6.97	4,411.85	1,625.12
20405	法院	6,036.97	4,411.85	1,625.12
2040501	行政运行	4,411.85	4,411.85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60.72	0.00	1,260.72
2040506	两庭建设	364.40	0.00	36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93	613.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93	174.9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	4.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272.15	7,647.03	1,62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76	170.7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0	439.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00	439.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38	319.3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5.98	95.9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5.98	95.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40	223.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1.88	2,301.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1.88	2,301.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26	625.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76.62	1,676.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62
30101	基本工资	914.56	30201	办公费	96.50
30102	津贴补贴	3,143.40	30202	印刷费	11.87
30103	奖金	8.9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5
30107	绩效工资	170.83	30205	水费	6.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00	30206	电费	3.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76	30207	邮电费	72.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9.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23.40	30213	维修（护）费	9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6.34	30214	租赁费	2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41
30302	退休费	88.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94
30309	奖励金	95.98	30229	福利费	80.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7.25		公用经费合计	89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9.68	8.00	128.00	18.00	110.00	3.68	94.65	0.00	94.24	17.73	76.51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880.5	6,880.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23.92	5,223.92	0.00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23.92	5,223.92	0.00
诉讼费	5,223.92	5,223.92	0.00
四、罚没收入	1,505.78	1,505.78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505.78	1,505.78	0.00
法院罚没收入	1,505.78	1,505.78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39	147.39	0.00
利息收入	147.22	147.2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47.22	147.2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6	0.06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0.06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0	0.10	0.0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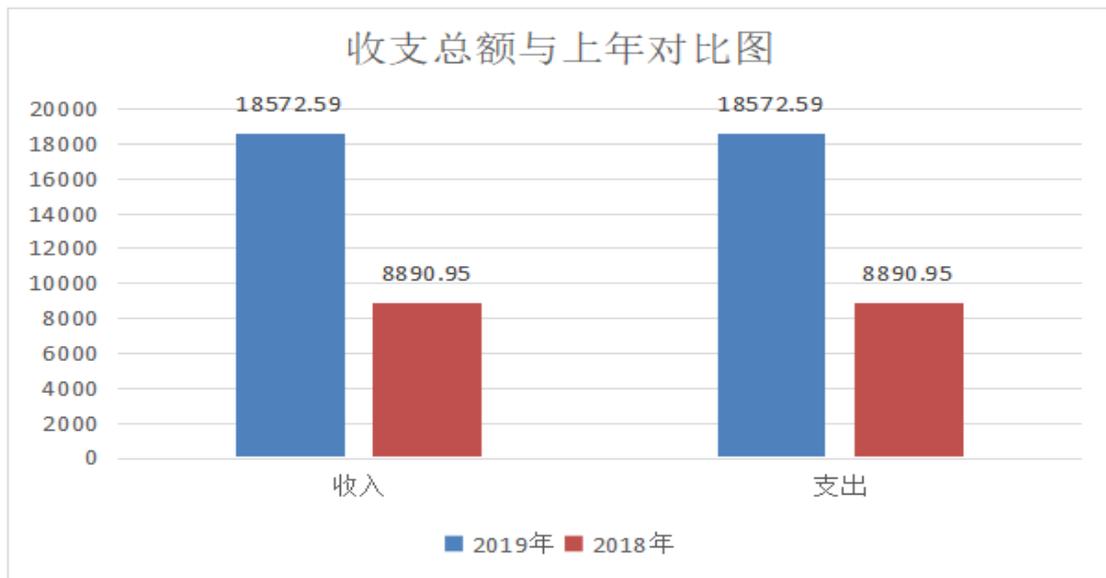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880.5	6,880.5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0	0.1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40	3.40	0.00
其他收入	3.40	3.40	0.00
其他收入	3.40	3.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572.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81.64 万元，增长 108.89%。主要是根据决算工作要求，2019 年区财政拨款支出纳入编报范围。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18,572.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4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政策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8,573.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73.18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决算工作要求，2019 年区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其他收入范围编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18,572.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845.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217.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6.58 万元，增长 9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决算工作要求，2019 年区财政拨款支出纳入编报范围；二是人员工资政策调整。

2. 项目支出 6,62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4.92 万元，增长 186.5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决算工作要求，2019 年区财政拨款支出纳入编报范围。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7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2.37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政策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7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2.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71 万元，增长 0.7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案件的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及标准，“国家赔偿金”项目用于对再审改判无罪须根据规定赔偿请求人人身自由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违法对财产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情况作出赔偿；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411.85 万元，占 47.5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260.72

万元，占 13.60%，主要用于法院案件审判业务的支出，如刑事、民事、商事、涉外等案件审判业务；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364.40 万元，占 3.94%，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设备购置购置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7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0.76 万元，占 1.84%，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39.00 万元，占 4.7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5.98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3.40 万元，占 2.4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625.26 万元，占 6.74%，主要用于按规定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76.62 万元，占 18.08%，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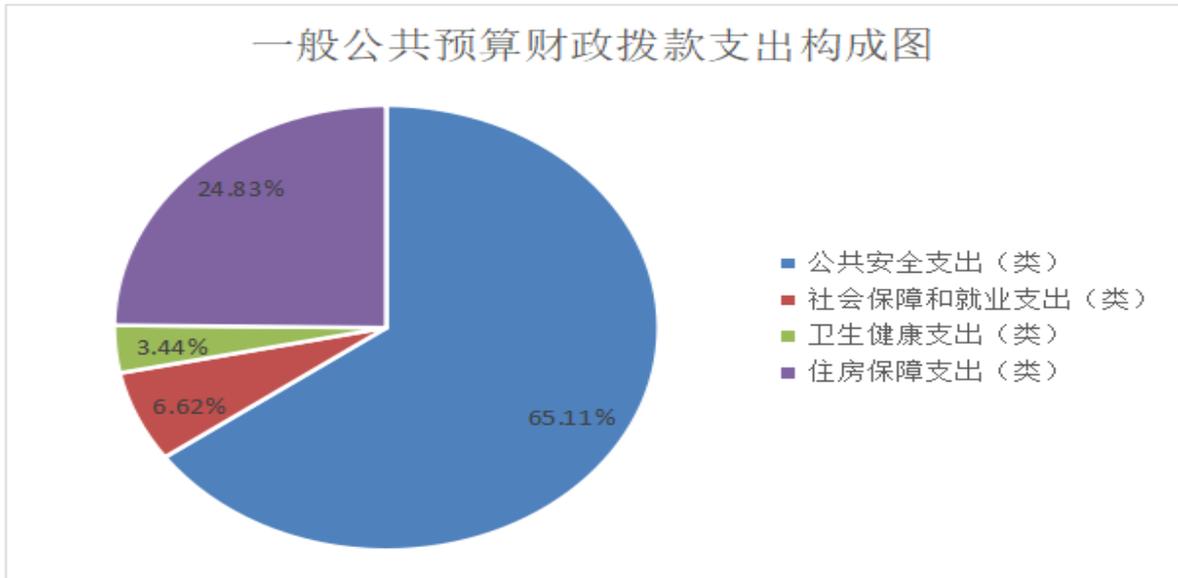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9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8.31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政策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支出（类）6,036.97 万元，占 65.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3.93 万元，占 6.62%；卫生健康支出（类）319.38 万元，占 3.44%；住房保障支出（类）2,301.88 万元，占 24.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206.44 万元，支出决算 9,27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41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的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26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支付调整；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36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支付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0.76万元，无年初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3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0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2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67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调整支出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7,647.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主要原因：人员政策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6,747.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56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80 万元；公用经费 899.7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6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无变化，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65万元，完成预算139.68万元的67.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4.24万元，完成预算128万元的73.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3.68万元的11.14%。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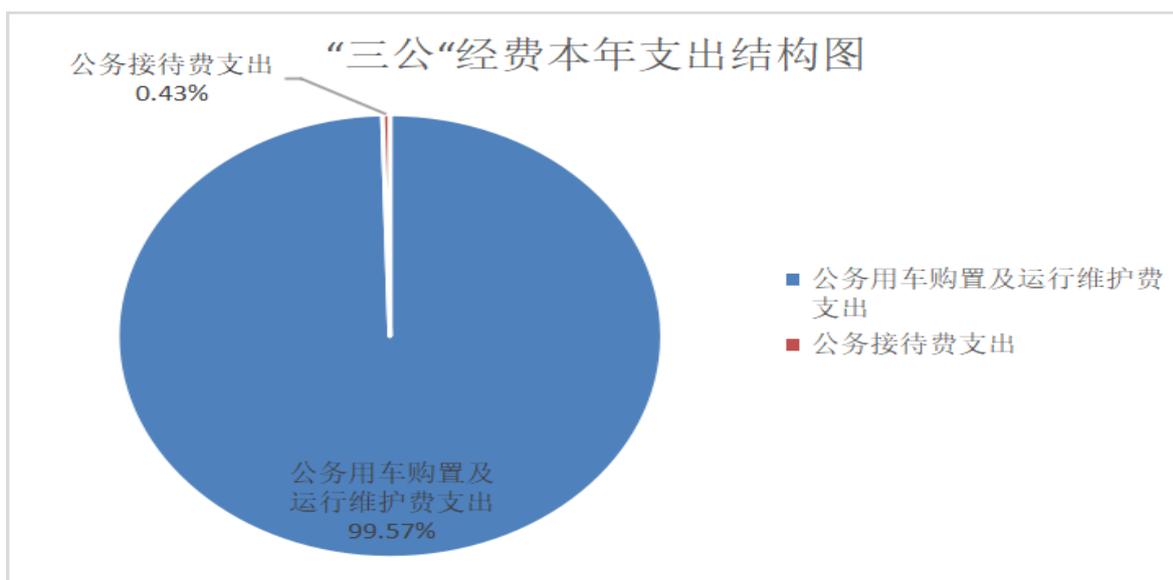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4.24万元，占99.57%；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占0.4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73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6.51万元，2019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

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过程中所需的燃料费、车辆保管及保洁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法院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41 人，主要包括接待各相关单位到访我院就法庭建设、审判执行等方面进行调研和交流中支出的接待费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资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7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5.84万元，降低15.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中央节约精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2.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880.5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6,880.5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23.92 万元，占 75.92%，包括诉讼费 5,223.92 万元；罚没收入 1,505.78 万元，占 21.89%，包括法院罚没收入 1,505.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7.39 万元，占 2.1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47.22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0 万元，占 0.05%。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3 项，申报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具有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625.12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精细化具有显著意义，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有良好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625.12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共 1,62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

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我院对财政资金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年初有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计划及资金需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由财务部门审核并提交财政部门；年中，对所有项目实行其中跟踪检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和促进绩效目标实现，定期定量和定性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其中，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时支付诉讼费退费备用金支出；二是合规合法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目前绩效考核工作还是以财务为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到各业务科室；二是加强全院工作动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委托第三单位对我院物业管理提供保障，促进审判业务开展，为工作人员、当事人和来访人员营造良好和舒适环境。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23 万元，年内无预算调整，项目使用资金为 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法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各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其中：物业管理覆盖率 100%；绿化养护率 100%；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 99%。

一是，物业管理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绿化养护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三是，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 99%；

四是，资金及时支付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③存在问题。主要是干警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不够高。

④相关建议。多方面调查、收集干警对物业管理方面的意见，

针对性制定改进措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7,845.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72.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7845.33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72.1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p>		<p>2019年，我院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4219件(含旧存)，审结31186件，同比上升22.35%，10.45%。一年来，区法院充分发挥队伍战斗力，用准的思路、狠的胆气、强的士气，82名法官率同辅助人员，坚持“5+2”、白加黑努力勤奋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法官人均结案达380.32多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均达到预期目标。审判工作实现“三高两低一好”良好局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花都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狮岭法庭庭长刘靖被最高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刑庭副庭长姜敏被授予“省法院二等功”，花都区人民法院被授予“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先进集体”，全年队伍荣获国家、省、市、区级荣誉15余（项）次。</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机构运行保障	保障本机构人员经费，公务用车或业务用车正常，稳定法院队伍，加强队伍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发展。		98.75%	4,213.47
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	按规定及时支付业务用房电费和物业管理费。通过进行业务用房修缮，保障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提高办公环境安全性及质量，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审判业务环境安全有序。		93.5%	308

信息化,档案数字化项目	为了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及外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手段。	98.5%	185
诉讼费退备用金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要求,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90%	20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依据审判机关工作职能、上级审判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99%	627

(一) 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9 年,我院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紧紧围绕区委领导、上级法院和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职责,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内部控制,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和支出绩效,努力发挥公共财政投入最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年来,我院在区委领导、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

全年新收各类案件 34219 件(含旧存),审结 31186 件,同比上升 22.35%, 10.45%。一年来,区法院充分发挥队伍战斗力,用准的思路、狠的胆气、强的士气,82 名法官率同辅助人员,

坚持“5+2”、白加黑努力勤奋工作，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法官人均结案达 380.32 多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均达到预期目标。审判工作实现“三高两低一好”良好局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花都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狮岭法庭庭长刘靖被最高院授予“全国优秀法官”称号，刑庭副庭长姜敏被授予“省法院二等功”，花都区人民法院被授予“全市法院司法建议先进集体”，全年队伍荣获国家、省、市、区级荣誉 15 余（项）次。

（二）2019 年度部门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